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##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

财务顾问: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: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

上市公司名称: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代码:600381	
收购人:	住所/通讯地址
西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	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
一致行动人:	住所/通讯地址
肖琳	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新路1号

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西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,其一致行动人为肖琳。

本公司的名称为“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”,其简称“贤成矿业”。

第一节 程序

在本公司收购报告书中,除文义另有所指外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收购人、西藏荣基 指 西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

一致行动人 指 一致行动人肖琳

上市公司、贤成矿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,股票代码:600381

青海春天、公司 指 公司及西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

本公司、本次交易、本次重组 指 肖琳与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并完成股份交割之日(即2015年2月5日)起至交易完成之日止的期间

交易对方、重组方 指 对方或各方,即肖琳及公司

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原名:天津泰达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)

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上海海盛 指 上海海盛投资有限公司

上海中基 指 上海中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荣信通 指 荣信通投资有限公司

西藏泰达 指 西藏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西藏春天 指 西藏春天实业有限公司

肖琳 指 肖琳,女,西藏荣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公司实际控制人

天津泰达、天津泰达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泰达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原名:天津泰达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)、新疆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盛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中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荣信通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春天实业有限公司、肖琳等七方

本公司的名称为“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”,其简称“贤成矿业”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指 肖琳与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《评估报告》指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。

《审计报告》指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
《盈利预测报告》指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的年度盈利预测报告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指 肖琳与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指 肾上腺素。

&lt;p